

**關於在截止日期之後，選民們不得
再向市政書記員提交支持或反對
市政議案的通告**

茲通告如下：萊蒙格羅夫市將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舉行市級大選，屆時將向選民們提交以下議案：

選票議題

「是否應通過這項針對萊蒙格羅夫市鳥類銷售的限制議案，其中規定鳥類必須僅從動物收容所、動物人道協會或非營利救援組織取得，並制定相關規範？」	是
	否

茲進一步通告，依照《加利福尼亞州選舉法典》第 9 分部第 3 章第 4 條之規定，本市立法機關，或經該機關授權的一名或多名成員、任何個別選民、或經合法註冊的公民協會，或選民與協會的任何組合，均可就本市政議案提交一份書面論點，字數不得超過 300 字，並須附上提交者（即寫作者）的印刷體姓名及其簽名；若代表組織提交，則須附上該組織名稱，以及至少一名主要負責人（即該論點的寫作者）的印刷體姓名及其簽名，以表支持或反對該市政議案。

茲進一步通告，根據準備和印製本次選舉的論點文件和《選民資訊指南》所需之合理時間，市政書記員已將 **2026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:00**（正常辦公時間內，詳見通告）確定為截止日期，此後不得再向市政書記員提交任何針對該市政議案的論點，以便依據第 4 條之規定進行印製並分發給選民。所有論點均應提交至加利福尼亞州萊蒙格羅夫市市政廳，並附上提交者（即寫作者）的印刷體姓名及其簽名；若代表組織提交，則須附上該組織名稱，以及至少一名主要負責人（即該論點的寫作者）的印刷體姓名及其簽名。在市政書記員所確定的截止日期（含該日）之前，所有論點均可進行修改或撤回。

茲進一步通告，市議會已決定，由反對方直接論點之寫作者所提交的反駁論點（字數不得超過 250 字），可向市政書記員處提交，並須附上提交者之印刷體姓名及其簽名；若係代表組織提交，須附上該組織名稱，以及至少一名主要負責人（即該論點的寫作者）的印刷體及其簽名，最遲須於 **2026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:00** 之前提交。

茲進一步通告，依照《加利福尼亞州選舉法典》權限所提交之任何條例、公正分析或直接論點，都將自提交論點及分析之截止日期起，在市政書記員辦公室內供公眾查閱，且期

限不得少於 10 個日曆日。依照《加利福尼亞州選舉法典》權限所提交之任何反駁論點，都將自反駁論點提交之截止日起，在市政書記員辦公室內供公眾查閱，且期限不得少於 10 個日曆日。

Joel G. Pablo, City Clerk

萊蒙格羅夫市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